



瑞凝信

高效 规范 廉洁

政府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全国水上交通安全预警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RNx2019030ZC-SZMSA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9
(商务部分)	41
(技术部分)	51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5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对全国水上交通安全预警平台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全国水上交通安全预警平台

项目编号：RNX2019030ZC-SZMSA

标讯区域：中央

行政区域：深圳市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吴小姐 0755-83232102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杨先生 0755-8379746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2031 号海安中心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吴小姐 陈先生 0755-83232102 8860273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标题：全国水上交通安全预警平台项目

采购品目：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划分：软件开发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叁仟玖佰元（¥2,263,900.00）

(二)采购项目的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采购项目数量：1 项；服务期限：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16 个月。

2、项目基本概况：预警平台拟在事故调查统计分析系统基础上新增安全预警相关功能，主要新建水上交通安全要素信息管理、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分析和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等三个子系统，实现与海事协同管理平台和 4A 系统集成接入，并逐步在全国海事系统内应用，从而实现对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的分析及安全风险的预测预警，提高水上安全监管能力。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5 月 10 日，每天 0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节假日除外下同）；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须提交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8150100100051162

(3) 获取招标文件请自带 U 盘拷贝文档；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500 元（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 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相关报名资料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2 日内寄送）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5 月 20 日 14:30

开标时间：2019 年 05 月 20 日 14:30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八、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2）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www.realsino.cn），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3）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4）答疑事项：2019年05月10日17:30前，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全国水上交通安全预警平台项目
	采购预算	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叁仟玖佰元（¥2,263,900.00）
	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叁仟玖佰元（¥2,263,900.00）
	核心产品	\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2	采购人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2031号海安中心 联系人：杨芝龙 电话：1803307913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408B室 电话：0755-83232102 88602731 联系人：吴小姐 陈先生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满足：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5	标前会或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_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____%。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05 月 20 日 14: 30（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05 月 20 日 14: 30（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17	其他唱标内容	

18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u>贰万（20,000.00）</u> 元，提交方式为汇款、提交银行支票、汇票或保函原件。 收款人户名：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天安支行 银行账号：337110100100503183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Word 文件格式)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全国水上交通安全预警平台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RXN2019030ZC-SZMSA 在 2019 年 05 月 20 日 14: 30 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开标当日评标前</u>。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其他_____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其他_____
24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其他_____
25	服务期限	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16 个月。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按项目正式合同执行。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____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规定的计算八折收取； 2、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9	其他规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必须符合下述 1.5.1 至 1.5.5 所有条款的投标人：

1.5.1 符合本招标文件“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1.5.2 正式报名并合法取得招标文件，并通过资格预审（如有）；

1.5.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1.5.5 多家投标人所投设备如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合格投标人确定原

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全新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往来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所有进口货物均为合法渠道进口、全新原厂制造与装配的。

1.12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1.13 “标前会”是为了便于潜在投标人完整、准确地理解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组织召开会议，解释并澄清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回答潜在投标人的质疑而组织的会议。

1.14 “项目现场勘察”是招标人组织潜在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现场的经济、地理、地址等客观条件和环境进行现场调查。潜在投标人勘察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勘察项目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和损害（包括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1.1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6 “运输保险费”指设备由制造厂仓库运至设备交货地点（车板交货）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相关的运杂费与保险费之和。

1.17 “设备交货地点”指招标人指定的货物运至地点。

1.18 “质保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19 “保修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在正常操作和使用条件下，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和损坏，买方只需支付更换配件的费用，无需支付维修人工的费用。

1.20 “交货期”是指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

1.21 “完工期”是指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1.22 “时间”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1.23 “天”是指日历日。其中1个月按30天计算，1年按365天计算。

1.24 “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不含法定的节假等休息日。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封套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担任

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24.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2 评标委员会工作要求

24.2.1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严谨、客观地进行评标。

24.2.2 必须按同一标准对待所有投标人。（如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投标人，其相涉及的技术得分理应相同。）

24.2.3 各评委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自己评标意见的记录，并签名确认。

24.2.4 当评委意见不同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保留评委个人意见的前提下，服从多数评委意见。

24.2.5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其它外部证据。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4.2.6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予以否决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应谨慎确定投标无效、投标否决。

24.2.7 如评委不按上述规定进行评标，则该评委评标结果无效；如评标结果无效的评委数量超过评委总数的半数，则重组评委会重新评标。

24.2.8 评委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异议，但必须尊重多数评委的意见，在评标结论上签字。如其不书面陈述或拒不签字的，则视其同意评标结论。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2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2 投标文件如出现其他报价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评审投标报价文件时，如招标文件附有招标设备清单的，则以该清单的具体数量为标准；如招标文件未附有招标设备清单时，则以其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

(2) 投标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与报价文件中的设备报价清单不一致，以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进行调整。

(3) 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按其所报该项单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4) 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如无单项报价，则按有效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5) 若投标人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超出部分不予减免。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

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质疑书内容要求：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4) 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36.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招标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4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投标报价	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Z/Sn×15 其中：Z—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最低评标报价。 Sn—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评标报价。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评委按照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相关内容，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审报价进行价格评比： ①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② 所投全部投标产品、承担的项目全部工程或者全部服务均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或提供。 评标价计算公式：若投标人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若投标人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投标人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5
2	商务部分		25
2.1	企业资质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中国工程协会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2.2	综合开发能力	投标人 2014 年（含）至今承担过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水上交通安全领域研究项目，需要提供合同（任务书）复印件关键页及相关完成证明，相关完成证明包括验收意见或用户意见等材料，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2 分，共 6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6
2.3	软件著作权	投标人 2014 年（含）至今承担过水上安全管理与预测预警方面的系统开发，且系统产品获得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本证书得 1 分，共 3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2.4	发明专利	投标人熟悉水上安全风险评估或安全预警方面的内容，具有相关发明专利（提供 2014 年（含）至今的专利证书号及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本证书得 1 分，共 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2.5	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14 年（含）至今承担过相关领域（水上安全领域）信息化软件开发项目，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关键页材料，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1 分，共 3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2.6	项目负责人水平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实施本项目的相关经验，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具备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信息化相关专业)，得 1 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 3.工作年限任副高且任职项目经理年限至少 5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人员 5 年或 5 年以上社保证明材料以及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2.7	项目实施人员水平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是否具有实施本项目的相关经验，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资质证书的，每一人得 0.5 分，共 2 分； 2、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证书的，每一人得 0.5 分，共 2 分； 3、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资质证书的，每一人得 0.5 分，共 2 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人员 1 年及 1 年以上社保证明材料以及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3	技术部分		60
3.1	对本项目背景和必要性的理解	投标人对水上安全监管现状、信息化现状进行梳理和描述，提出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方案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好，得 2 分；方案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3.2	对海事事故调查统计分析系统的认识和理解	投标人对海事事故调查统计分析系统建设、技术功能、用户使用进行梳理和描述。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理解全面、具体、明确、针对性好，得 3 分；理解较全面、较具体、较可行，得 2 分；理解一般化、但对系统有初步理解，得 1 分；只体现初步认识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3.3	对全国水上交通安全预警平台的认识和理解	投标人对全国水上交通安全预警平台的理解、建设目标、工作机制、主要功能以及与已建海事事故调查统计分析系统的建设边界与关系等进行阐述。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具体、明确、针对性好，得 3 分；方案较全面、较具体、较可行，得 2 分；方案一般化、但对系统边界与关系有理解，得 1 分。只体现初步认识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3.4	现状分析及需求理解	投标人对海事水上安全监管特别是水上交通安全监测预警现状、信息化现状进行梳理和描述，对现状问题进行总结分析。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方案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好，得 2 分；方案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得 1 分；只体现初步认识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设需求进行梳理和阐述，提出功能性需求与非功能性需求方案。方案全面、具体、明确、针对性好，得 3 分；方案较全面、较具体、较可行，得 2 分；方案一般化、但对系统需求有理解，得 1 分；只体现初步认识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3.5	总体设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工程进行总体架构设计，阐明设计思路，并提出系统架构，对整体部署模式、建设内容等进行说明。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方案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好，得 3 分；方案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得 2 分；方案一般化、但对系统架构设计有认识，得 1 分；只体现初步认识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3.6	平台开发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平台要求基于 J2EE 开放式技术架构，应具有可靠性高、稳定性好、开放性好、易于扩展等良好特性。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平台使用的技术先进、操作简单、便捷，开放性强，得 2 分；平台使用的技术较先进、操作较简单、便捷，开放性一般，得 1 分；只体现初步认识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3.7	应用系统建设方案	水上交通安全要素信息管理系统方案	2
		投标人提供水上交通安全要素管理系统方案，详细阐述该系统的设计思路和功能。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完整、贴合实际、功能明确、针对性好，得 3 分；方案较全面、较具体、较可行，得 2 分；方案一般化，得 1 分；只体现初步认识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水上交通事故规律分析思路和方法进行阐述。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思路清晰、方法合理可行，有实验验证资料，得 2 分；思路较全面、方法较可行，得 1 分；只体现初步认识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水上交通安全指数的构建思路和方法进行阐述。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思路清晰、方法合理可行，有实验验证资料，得 2 分；思路较清晰、方法较可行，得 1 分；只体现初步认识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水上交通事故趋势预测分析的思路和方法进行阐述。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思路清晰、方法合理可行，有实验验证资料，得 2 分；思路较清晰、方法较可行，得 1 分；只体现初步认识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水上交通安全专项分析的内容进行详细阐述。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专项分析内容全面、完整、贴合实际应用，得 3 分；分析较全面，较完整，得 2 分；方案一般化，得 1 分；只体现初步认识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系统方案	3
3.8	水上交通安全风险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系统方案，并阐述设计思路和详细功能。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完整、贴合实际、功能明确、针对性好，得 3 分；方案较全面、较具体、较可行，得 2 分；方案一般化，得 1 分；只体现初步认识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3.8	水上交通安全风险	投标人对水上交通安全风险等级判定思路和方法进行详细阐述。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思路清晰、方法合理可行，有实验验证资料，得 2 分；思路较清晰、方法较可行，得 1 分；只体现初步认识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预警系统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水上交通安全预警系统方案，并阐述设计思路和详细功能。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完整、贴合实际、功能明确、针对性好，得 3 分；方案较全面、较具体、较可行，得 2 分；方案一般化得 1 分；只体现初步认识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3.9	数据库工程 建设方案	数据采集与处理	投标人应基于已建海事事故调查统计分析系统基础上，提交数据采集与处理方案，阐述数据采集与处理思路和详细流程。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完整、贴合实际、功能明确、针对性好，得 2 分；方案较全面、较具体、较可行，得 1 分；只体现初步认识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数据库建设方案	投标人提交数据库建设方案，阐述数据库总体架构、数据共享与交换流程、数据部署及服务等内容。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完整、贴合实际、功能明确、针对性好，得 2 分；方案较全面、较具体、较可行，得 1 分；只体现初步认识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3.10	系统集成与测试方案		投标人提交与海事协同管理平台、4A（账号、认证、授权、审计）系统的集成方案,提供本工程测试方案的思路设计。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完整、贴合实际、可行性强，得 2 分；方案较全面、较具体、较可行，得 1 分；只体现初步认识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3.11	项目组织与实施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与管理方案。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完整、贴合实际、可行性强，得 1 分；只体现初步认识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
3.12	技术服务与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及培训方案。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完整、贴合实际、可行性强，得 1 分；只体现初步认识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
3.13	现场演示	演示一	结合水上交通要素信息管理需要，能演示事故快报管理、事故调查管理模块，支持事故快报录入、上报、查询，支持事故调查立案、调查组成立、调查信息管理、结案批复等功能。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以上功能全部满足，得 2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2
		演示二	结合水上交通要素信息管理需要，能支持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示数据采集、数据处理以及数据分析的全过程。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以上功能全部满足，得 2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2
		演示三	结合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分析需要，能从事事故指标的多个维度进行统计分析，能支持事故四项指标统计、不同事故种类、不同船舶种类、不同时间段、不同区域及各维度组合统计。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以上功能全部满足，得 2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2
		演示四	结合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分析需要，能够基于 GIS 平台加载事故数据，用不同图标展示不同种类、等级、时间段、船舶种类的事故空间位置分布，支持不同属性条件下的事故查询与查询结果空间展示。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以上功能全部满足，得 2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2
		演示五	结合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系统建设需要，能支持全国范围内的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展示，支持全国范围内安全风险影响指标动态展示,安全风险预警信息统计分析结果展示。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以上功能全部满足，得 2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2

		演示 六	结合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系统建设需要，能支持重点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展示，支持重点水域内安全风险影响指标动态展示。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以上功能全部满足，得 2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2
	总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00

备注：投标人须对“全国水上交通安全预警平台”以运行模式进行现场操作演示，投标人若以非系统运行模式（如 PPT、录屏等）进行操作演示，视为未提供演示，演示部分不得分。

(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 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本章内容为拟签订的采购合同基础范本，投标人对本章规定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声明，未作声明者视为认可本合同基础范本。本项目最终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

合同正文

一、引言

根据深圳市海事局*****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深圳市海事局（以下简称甲方）选择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的中标方，负责承担深圳*****实施项目的建设工作。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经友好协商，就深圳市海事局*****系统实施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双方在深圳市海事局签订，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二、合同约定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甲方”系指购买合同项下方案及服务的单位，即深圳市海事局。
2.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下方案和服务的公司，即*****。
3.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
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5. “方案”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专业技术资料）。
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的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须承担的系统规划、方案设计、系统安装调试、系统测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等类似的系统服务。
7. 现场”指甲方指定的将要进行工程实施的地点，即*****。
8. 系统初验”系指在合同系统完成开发和测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前，由甲乙双方依据验收合同规定相关规定对合同系统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9. 系统试运行”系指在合同系统在系统初验通过后，合同系统进入##个月的试运行，以观察、测试系统运行情况。
10. “系统终验”系指在合同系统正式上线后，甲乙双方依据合同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海事局关于规范软件开发项目验收流程的通知》相关规定对系统进行检验，正式上线后三个月内进行系统终验。
11. 统维护服务（售后服务）：自合同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合同系统进入系统维护阶段。

.....

三、合同构成

本合同的构成包括以下文件：

1. 合同正文

四、合作方式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开发**软件的承包商，乙方对此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负责。甲方在软件的需求、开发、测试、试运行、正式上线等方面予以充分的配合。

（如果是联合招标，则可在本条款中指定总集成商和分包商，并对其各自的职责、相互间的合作关系、付款方式等进行说明）。

本合同各方的合作仅限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情况对合同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五、项目目标、工作范围、业务边界

本项目具体项目的目标、工作范围、业务边界在《*****项目工作说明书》及本合同相关附件中进行详细描述，由合同双方共同确认。

本项目设计开发、部署上线和日常运行阶段的具体安全建设内容在《*****项目信息安全工作三同步说明书》进行详细描述。

六、项目计划进度

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在相关项目实施文档（如：乙方提交的项目开发计划）中明确，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其中，重要时间点如下：

项目开始时间：

需求分析确认完毕：

系统设计评审完毕：

验收测试结束完毕：

试运行开始：

正式上线：

项目结项时间：

七、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具体条款详见附件一《*****项目工作说明书》。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可以派技术、业务人员参与本项目，并按照双方确定的安排进行工作。

甲方应根据工作实施计划确定工作安排与日程，并协助乙方一起负责实施项目。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按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地提交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计划制定各实施阶段的详细工作计划；

在应用软件上线试运行前，乙方必须对软件的性能情况进行评测并向甲方提供评测结果报告，为甲方的软件评测提供依据，确保软件的质量；

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调配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

及时提交阻碍项目进展的问题；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权利归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软件开发期间乙方所需的办公场地、办公设施和通讯费用、计算机软件、硬件,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系统部署、验收及维护

属于新系统开发项目请选择（一）对应的条款，在现有系统基础上升级优化项目请选择（二）对应的条款

（一）新系统开发项目

1.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确定项目运行和验收的时间；项目终验将在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三个月后进行。

2. 项目系统开发后进行应用软件的验收，应用软件的验收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乙方负责完成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同时甲方应给予全力配合。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完成之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2）系统初验：在应用软件完成开发和测试后，由甲乙双方依据验收标准对应用软件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3）系统终验：在系统正式上线三个月后，由甲乙双方对应用软件进行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授权代表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并向乙方提供原件。若应用系统未通过验收，则乙方负责对应用软件存在的缺陷进行调整，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向甲方提请复验。

（4）系统维护服务

应用软件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不少于一年的应用软件系统免费维护期。

（5）系统维护服务验收

系统终验之日起进入到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结束后对乙方系统维护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二）现有系统升级优化项目

1.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确定项目运行和验收的时间；项目终验将在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三个月后进行。

2. 项目系统开发后进行应用软件的验收，应用软件的验收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 乙方负责完成应用程序的安装和调试，同时甲方应给予全力配合。应用程序的安装和调试完成之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2) 系统终验：在系统正式上线三个月后，由甲乙双方对应用程序进行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授权代表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并向乙方提供原件。若应用系统未通过验收，则乙方负责对应用程序存在的缺陷进行调整，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向甲方提请复验。

(3) 系统维护服务

本项目边界内的应用程序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不少于一年的应用程序系统免费维护期。

九、项目变更与合同变更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工作目标、需求范围、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发生重大变化，即产生项目变更，如涉及合同调整，合同任一方可以向另外一方提出对合同变更修改的书面请求，接受方要求在一个星期内给提出方做出同意与否的回应，若同意此修改，接受方需要书面分析此修改对工作量、项目进度的影响，并提出对合同的其他条款，如价格、进度、交付内容等进行相应修改的意见。提出方必须在一个星期内对接收方的回复意见做出同意与否的回应。

有关项目变更中的需求变更，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流程，由双方确定并参照执行。在开发过程中，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需求变更，当需求变更发生的工作量按人天数计在原项目人天数总量的 20% 以内，不再另外增加合同费用；当需求变更发生的工作量按人天数计超过原项目人天数总量的 20% 的，超出 20% 的部分由甲乙双方按照共同确认的工作量进行合同变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十、售后维护

为使开发出的系统在交付后顺利过渡到由甲方人员正常运行、正确操作，在本项目应用系统通过终验之日起，由乙方人员提供**月的系统免费维护服务。

1. 维护工作范围：由乙方负责开发的*****软件系统，在工作说明书中确定的各项功能范围。

2. 维护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故障处理：诊断、解决应用程序系统故障，对其程序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接到用户请求后，0.5 小时内给出实质性响应，需要现场维护的，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技术咨询：解答用户应用程序系统使用中的常见问题。

系统优化：增强应用程序系统的功能，优化系统执行效率，并进行文档维护、用户再培训。

系统接口修改：调整系统接口，使系统数据接口适应相联结的第三方的数据要求。

系统业务数据管理：当用户系统数据量增大时，对系统软件参数调整，以保证系统高效运行。

用户新需求讨论：在用户应用程序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与用户共同讨论其新需求，提出适应新需求的解决方案及升级建议。

技术转移：解答用户在应用程序技术转移过程中的问题，协助甲方培养一至两名熟悉本项目核心技术的工程师。

乙方负责通过电话、传真、E-mail、远程访问、现场等形式提供以上服务。

3. 维护服务期间的工作要求：在系统正式上线后，需要对生产环境进行维护时，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培训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将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如下培训：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地点。
3. 培训内容。
4. 培训对象。

十二、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类型选择下列付款方式之一。

（一）新系统开发项目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单位：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共计_____元]

甲乙双方明确，除上述合同总价之外，本合同项下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RMB_____元]。
3. 完成系统初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RMB_____元]。
4. 在完成系统终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_____元]。
5. 在完成免费维护期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 [RMB_____元]。
6. 当实际工作量和项目约定的工作量误差在 20% 以内的，仍以项目约定的工作量为准；误差超出 20% 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合同变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二）现有系统升级优化项目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单位：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共计_____元]

甲乙双方明确，除上述合同总价之外，本合同项下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RMB_____元]。
3. 在完成系统终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即： [RMB_____元]。
4. 实际工作量和项目约定的工作量误差在 20% 以内的，仍以项目约定的工作量为准；误差超出 20% 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合同变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十三、知识产权及保密

1. 根据本合同所规定向甲方交付的**系统应用软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注明：如果项目中使用到乙方享有著作权的成熟软件、工具或其他产品，须在合同中列明。对于以上软件、工具或其他产品，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上或本项目的后续维护和开发中使用、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乙方应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技术支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2. 甲乙双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一方的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相对方应当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未经甲方许可，严禁乙方非法拷贝甲方的业务数据。如果因乙方员工拷贝甲方数据，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交付给甲方的所有软硬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有效，并不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带出、引用或使用甲方的信息和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深圳市海事局系统网络架构、系统模型、开发文档及数据模型代码。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6. 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后五年。

7. 特别的，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对于所获悉的有关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指引、当事纳税人的财务和纳税信息、调查表、风险评价技术指标、参考数据、操作手册、工作流程等），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承担的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直至该项保密信息已合法公开。

十四、违约责任

1. 系统实施阶段（包括系统终验）

（1）如果乙方在没有遇到不可抗力情况下，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时：

A. “不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即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交项目交付物。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B. “不能按期修复合同系统”，即没有在甲方要求的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合同系统故障、缺陷的修复；

C. “系统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即系统安装后出现故障，操作人员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利用系统正常工作。操作人员包括系统最终用户、系统维护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

D. “未完成合同和工作说明书中的内容”，即未按照合同和工作说明书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或未通过甲方的系统初验和终验。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执行：

A. 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天内，退回全部已收的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本合同终止执行。

B. 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上述情况解决之日止。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一旦达到赔偿金额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须退回全部已收的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交付物或拒付货物款，正当理由是指：乙方在没有遇到不可抗力情况下，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

- A. “不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即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交项目交付物。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 B. “不能按期修复合同系统”，即没有在甲方要求的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合同系统故障、缺陷的修复；
- C. “系统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即系统安装后出现故障，操作人员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利用系统正常工作。操作人员包括系统最终用户、系统维护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
- D. “未完成合同和工作说明书中的内容”，即未按照合同和工作说明书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或未通过甲方的系统初验和终验。

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执行：

- A. 甲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天内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本合同终止执行。
- B. 甲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上述情况解决之日止。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支付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赔偿金额的最高限额，乙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以上所涉及的违约金，均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

2. 系统维护阶段（系统终验合格后）

(1) 在系统维护阶段，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现场服务的不满意度在 5%以上（不含 5%），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扣除部分金额。不满意度计算公式为：不满意度=不满意的服务次数/总服务次数 x 100%；扣除金额计算公式为：扣除金额=合同总价 x 20% x 不满意度。该扣除金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予以执行。若不满意度达到 15%或以上，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合同余款不予支付。

(2) 对上述“不满意”的具体解释

乙方在某次服务中具有以下行为之一，则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为“不满意”。

- A.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响应和到场维护；
- B. 乙方修复系统的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系统修复的时间承诺；
- C.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系统不正常运行或故障范围扩大；
- D. 当原厂商系统补丁、漏洞后，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甲方或给出方案；
- E. 乙方没有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
- F. 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答复。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计算机管理各项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事故的，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海事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海事局信息系统运维工作奖惩办法〉》（深国税发[2004]40号）有关运维责任事故认定标准，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具体追究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

（1）一般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0 分钟以上 2 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2）重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3%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3）特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4 小时以上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对由于甲乙双方的责任造成的事故，按甲乙双方检查确认的乙方的责任比例，依据上述标准，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4.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按双方评估价赔偿；如属于甲乙双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的，按双方评估价及双方认定的责任比例赔偿；如造成责任事故，按本条 3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

5.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每发生一次赔偿人民币 1 万元；如产生责任事故的，按本条 3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

6. 以上第 2、3、4、5 款中扣除款和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果甲方还有尚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扣除款和赔偿金直接在未付合同款中扣除，扣除时间为甲方下一次支付乙方合同款时，不够扣除的部分，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双方共同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2、3、4、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如果甲方没有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则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双方共同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2、3、4、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定义按现行颁发的法律为准）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六十天以上，双方应立即就本合同变更事宜进行协商。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就合同变更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履行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快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等事宜达成协议。
6.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七、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之条款发生冲突，则本合同成立在后的条款的适用优先于本合同成立在先的条款；附件中条款的适用优先于本合同的条款。

十八、其他

1. 本合同书一式____份，甲方叁份，乙方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4.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5. 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6. 甲方或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可决定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7.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6-2-3 投标人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7-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选用）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在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

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完工期	备注
	1 项		
投标总金额（元） 小 写：			
金额大写：			

注：此表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19.4 条款要求密封。

1. “完工期” 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全部工作；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应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 期：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附件 6-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附件 6—4 联合体协议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要求填写说明、提供，未按要求填写说明、提供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选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如我司未及时缴纳可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一填写以下偏离表，并如实填写响应情况。

1、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备注：1.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招标文件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内容。

2、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基本要求及应答			
2	总体建设要求			
3	系统技术要求			
4	数据工程建设要求			
5	系统集成衔接要求			
6	项目组织与实施管理			
7	7 技术服务和培训			
8				
.....				

备注：1.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招标规格”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中的技术要求；“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技术响应、服务条款内容,请用户审核填写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如需要)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价格	采购方联系方式

注：1. 此表可延长；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此表如有虚假项目，将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日 期：

公章授权书(如有)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投标基本要求及应答须知

1.1 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一、投标人除应具备商务部分的要求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为确保系统建设的专业性和高效性，投标人应对招标方已采购的支撑系统、基础设施有深刻的了解，在提出系统总体技术体系框架的基础上，对系统功能设计、流程设计、部署设计提出有针对性的技术解决方案。
- (2) 应本着对招标人负责的态度和原则，有能力对招标人已购置的或指定的第三方软硬件平台进行集成和使用，有能力与第三方厂商进行工作协调。
- (3)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能够按照技术规格书中的承诺，以及按照后期技术联络会议中经双方协商提出的承诺，提供明确的项目开发计划和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等内容，组织好项目管理和实施队伍，进行系统建设和长期维护与服务。
- (4) 投标人在中标后，涉及多方面的系统使用培训、技术培训、管理及运维培训等由投标人统一负责协调组织，培训应采取多层次、多阶段和多种形式进行。

二、中标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需在甲方协调下，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中标单位需要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技术文件（包括需求分析、详细设计、概要设计）、组织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源代码管理方案、测试方案、进度计划、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测试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等内容；
- 2、中标单位需配合甲方对项目质量进行把控，包括按时提交系统集成方案、应用软件开发的阶段性计划、培训计划、培训总结报告等内容，并接受甲方对系统集成质量、应用软件开发质量、软件应用培训质量的监督。
- 3、中标单位需配合甲方对项目进度进行把控，包括按时提交进度分解计划，并按照甲方要求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对策建议尽快采取措施。

1.2 技术投标文件基本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自己对标书的理解和实际工程经验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方案、应答书以及提供应答的所有技术指标说明材料。相应资料均须以中文书写，如不可避免的使用到英文或英文缩写，必须注明中文解释。

项目建设应具备先进性、可靠性、开放性，充分考虑海事系统业务和技术体系的未来发展需要，在技术选择、体系结构、系统功能、综合性能等各个方面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最大程度的保护当前信息化投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应答至少包含以下具体内容：

- (1) 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 (2) 现状分析及需求理解；
- (3) 总体设计方案；
- (4) 平台开发方案；
- (5) 应用系统建设方案；
- (6) 数据库工程建设方案；
- (7) 系统集成与测试方案；
- (8) 项目组织与实施管理方案；
- (9) 技术服务与培训方案；
- (10) 其它与补充说明：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技术规格书的技术要求有不同理解可补充说明。

1.3 技术规格书的应答要求

如果投标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完全响应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本系统的有关软件，以及资料和服务等应完全满足本规格书、有关工业标准和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作点对点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必须满足主要项目要求，否则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将被拒绝并被认作没有回答，其响应与招标文件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

投标人必须对技术条款逐条做出明确的阐述，说明“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并加以必要的说明。涉及具体的技术数据和指标时，应详细列出，不得使用诸如“理解”、“注意到”、“明白”等含糊之词，否则将视为不应答。应用技术偏差表给出投标人技术方案与投标文件技术要求之间的偏差，并给出简要理解和描述，说明投标人技术方案如何满足该要求；如果该响应在投标

文件中有具体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指定参见技术投标文件的具体章节。

1.4 报价要求

(1) 投标方所提供的软件应能构成满足使用要求的完整可用的系统。对于在招标书中未列出，而投标方所使用的投标软件构成完整系统所必需的部件、软件，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按照招标书对软件的应答要求提供详细规格并报价，其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招标方将认为投标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2) 投标方应根据配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按不同建设内容分类，详细列出各种软件开发清单，并在报价书中详细列出单价、合价、折扣、分系统汇总价、总价等各项费用。

2、项目概述

2.1 项目背景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通过建设和使用事故调查统计分析系统，积累了大量的水上交通事故数据，但目前这些数据发挥的价值极其有限，还没有得到充分挖掘与科学应用，亟需通过全方位深挖事故规律，吸取事故教训，构建事故调查举一反三综合预警长效机制，达到预防重特大事故的能力。鉴于此，2018 年底，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结合海事水上交通安全监管需要及事故调查统计分析系统等工程建设成果，提出对事故调查统计分析系统进行升级完善，在原系统基础上建设“全国水上交通安全预警平台”（以下简称“预警平台”），并委托深圳海事局代部实施。

预警平台拟在事故调查统计分析系统基础上新增安全预警相关功能，主要新建水上交通安全要素信息管理、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分析和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等三个子系统，实现与海事协同管理平台 and 4A 系统集成接入，并逐步在全国海事系统内应用，从而实现对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的分析及安全风险的预测预警，提高水上安全监管能力。

本技术规格书是确定开发实施单位的技术招标文件，主要确定全国水上交通安全预警平台项目建设内容、核心功能、技术要求、实施要求，为后续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及软件开发提供主要依据。

2.2 已有工作基础

2.2.1 海事 4A 系统

海事 4A 系统是部海事局统一建设的认证系统，负责管理整个海事系统组织信息、用户信息、角色信息及用户授权。其主要体现出“统一授权”的管理模式，在业务系统与 4A 集成时，需满足 4 个基本原则：统一用户、统一认证、统一授权、统一审计。4A 系统用户以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作为唯一标识和用户名，实现统一的账号管理、认证管理、授权管理、审计管理。本项目开发系统与 4A 系统集成将重点满足《海事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平台集成规范》、《部海事局协同管理平台和综合服务平台门户框架建设项目-应用系统开发技术规范》、《部海事局协同管理平台和综合服务平台门户框架建设项目-应用系统集成技术规范》的要求，并遵循统一用户原则、统一认证原则、统一授权原则、统一审计原则。

统一认证管理的体系架构采用“组织—用户—角色—权限”的用户模型和“单点访问权限授权、多点使用权限授权和一点清权”的模式。

统一认证管理系统集中管理组织和用户身份信息的帐号创建与管理相关及相关的审批、操作流程，实现“组织—用户—角色—权限”的逻辑关系，为实现“单点访问权限授权、多点使用权限授权和一点清权”提供基础；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与组织人事系统实现集成。

2.2.2 电子海图平台基础

海事现有电子海图 API 接口服务，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符合 OGC 国际标准的海图服务，使用者通过标准 HTTP 协议访问电子海图服务，服务根据 HTTP 请求中的参数返回渲染好的图片。

（一）电子海图服务功能

- 1) 提供 OGC 国际标准服务；
- 2) 支持 IHO S-57 和 IHO S-63 标准的电子海图文件；
- 3) 符合 IHO S-52 显示标准；
- 4) 支持 OGC 标准的四叉树 18 级瓦片图，显示比例尺范围约为 1:2000 ~ 1:300000000；
- 5) 支持通用的矢量电子地图文件格式，如.shp 等，支持电子海图与电子地图叠加显示；
- 6) 支持通用格式的遥感影像文件格式，如.tiff 等，支持电子海图与遥感影像叠加显示；
- 7) 标准 WebGIS 功能（如平移、缩放、定位、多图层管理等）；
- 8) 电子海图图层及海陆混合图层；
- 9) 海量船舶图层（符合 S-52 标准）；

- 10) 其他物标图层（如台风、气象、水文、航标等）；
- 11) 查找及定位船舶；
- 12) 查询船舶实时信息；
- 13) 查询船舶历史航迹；
- 14) 自定义绘制船舶符号及相关组件；
- 15) 选择物标（如船舶、通航环境等）；
- 16) 标绘；
- 17) 量算；
- 18) 圈选；
- 19) 保存海图。

（二）电子海图自动管理

1) 平台提供电子海图自动管理功能，该功能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电子海图管理平台，第二部分是电子海图瓦片图自动生成及发布服务。其中，电子海图瓦片图生成及发布是由后台程序运行处理，管理员则是通过电子海图管理平台实现管理维护。

- 2) 电子海图管理平台；
- 3) 电子海图文件维护及查询功能；
- 4) 管理员登录电子海图管理平台，可查看、上传、删除 S57 或 S63 电子海图文件；
- 5) 管理员可通过管理平台查看当前正在生成瓦片图的区域和文件。

（三）电子海图瓦片图自动生成及发布服务

- 1) 电子海图瓦片图自动生成；
- 2) 瓦片图生成服务会自动检测电子海图文件的变化，当发现电子海图文件发生变化时就进行该文件覆盖区域的瓦片生成。

（四）电子海图瓦片图自动部署

电子海图瓦片图重新生成后会生成更新列表，电子海图服务检查到更新列表后自动更新相关瓦片图。

2.2.3 事故调查统计分析系统

事故调查统计分析系统于 2012 年完成软件开发并开始试运行，于 2013 年 1 月上线正式运行，已在 15 个直属局海事局和 28 个地方海事局全面开始应用，系统用户涉及部海事局、直属局海事局（地方海事局）、分支局、基层海事处四级海事管理机构水上交通事故管理业务人员。系统正式运行

以来，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水上交通事故管理业务人员已依托现有系统，实现了对事故快报、事故调查立案、事故调查组管理、事故调查信息管理、事故调查结案、事故统计月报等一系列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管理等核心业务工作的信息化管理，初步构建了各级海事管理纵向贯通、互为一体的事故数据库，实现了事故统计分析的自动化，便于业务人员查询所需的事故相关信息，提高了事故信息管理和统计分析能力。

事故调查统计分析系统的建设与应用，为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人员开展水上交通事故管理相关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达到了提高业务人员工作效率、减轻事故统计工作量，规范事故管理工作流程，提升事故信息管理水平的目的。

本项目应用系统建设应在事故调查统计分析系统建设基础上进行升级完善。

2.3 建设目标和内容

2.3.1 建设目标

- (1) 提升海事安全监管效能；
- (2) 增强海事宏观决策信息支撑能力；
- (3) 提高海事安全监管综合信息服务水平。

2.3.2 建设内容

本系统架构在部海事局规划的“一系统，两平台”总体框架下，基于《事故调查统计分析系统》进行预警平台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建设水上交通安全要素信息管理系统。**依托海事局现有信息资源，建设水上交通安全要素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完善水上安全关键信息实现水上交通安全要素相关信息统一接入、融合、处理与展示。

(2) **建设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系统。**基于海事事故数据库资源，开展水上交通事故规律分析、水上交通安全综合特征分析、水上交通事故发展趋势预测分析及水上交通安全专项分析等，以便于全局地、动态地获得历史、当前、未来一定时期内全国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情况。

(3) **建设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系统。**基于水上交通安全要素信息，提供不同目标水域当前时期内可能存在的水上交通安全风险情况，并基于电子海图动态展现安全风险情况，对于高风险水域给予提醒和警示，提供相应预警信息。

2.4 建设周期

根据项目组织形式以及工程建设复杂程度、工程量和施工条件，考虑到本项目专业性较强，涉及面广，参考近期类似项目的建设周期情况，本工程实施主要包括现状调研、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部署、人员培训、试运行及完善、项目文档准备、验收等内容。

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16 个月。

2.5 供货清单

清单见下表：

表 2-1 平台配置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应用软件系统	项	1
1	水上交通安全要素信息管理系统	项	1
2	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系统	项	1
3	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系统	项	1
二	系统集成与测试	项	1
三	数据库建设	项	1
四	系统部署、培训及技术协调	项	1
五	技术支持	项	1
	其他（若有）	项	1

3 、总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需通过对水上安全监管要素信息的采集、获取与整合，以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数据为基础，按照“顶层设计”及“海事信息系统技术规范”等技术要求，开展“全国水上交通安全预警平台”建设。

3.1 总体架构要求

为保障本示范工程的顺利实施，从基础设施层、数据层、支撑层、应用层、表现层、用户层六个方面构建工程总体框架。

（1）基础设施层

基础设施层，主要是依托海事一级数据中心的硬件设施，为系统稳定运行提供可靠的硬件支撑。依托海事专网、外网、移动互联网络，为各应用系统和数据平台提供坚实的网络通信支撑。

（2）数据层

数据层，主要按照海事信息系统技术规范要求，基于海事安全监管业务需求的事故数据，环境数据等构建水上交通安全监测预警数据库，实现对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资源的有效管理，为应用系统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3）支撑层

支撑层，主要是依据海事信息系统技术规范的总体要求，为应用系统建设提供数据交换、系统集成、业务协同、数据管理等基础技术支撑，以提升应用系统开发效率和基础功能共用效率，降低开发成本。本系统的主要支撑平台包括统一身份认证、统一门户管理、应用中间件、服务总线、基础支撑软件等。

（4）应用层

应用层重点开展“水上交通安全要素信息管理系统”、“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系统”、“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系统”等三大应用系统建设，并在架构上满足未来功能扩展的需要。

（5）表现层

表现层是本工程的展现窗口，基于 GIS 平台与大数据展示平台，为本工程的提供一站式的综合服务展示窗口。

（6）用户层

系统主要面向部局用户、直属局用户、分支局用户提供水上交通安全要素信息管理、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分析及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等功能。

3.2 系统技术架构

（一）基于 SOA 技术架构

本项目建设系统应该充分采用 SOA 设计思想和开发方式。

系统需从气象部门、海洋部门及航保部门中以调用服务接口的方式获取气象、水文、船舶交通流等数据进行集成和共享，并且可以提供接口对接长江电子航道图数据。

（二）符合 J2EE 规范应用开发架构

根据现有系统开发情况和对服务器端应用服务的访问压力，项目建设总体上采用先进的、基于 J2EE 技术体系的三层分布式应用体系架构，将用户界面、业务逻辑与数据资源等进行有效的分离。采用 J2EE 组件技术设计和开发，实现系统软件与平台的无关性，加强系统应用软件的扩展性。

（三）灵活的多层次体系结构

本项目建设基于 J2EE 规范的多层体系结构，采用面向服务的体系架构进行应用开发、系统集成，来提高软件复用、加快应用软件的实施。逻辑上分为客户层、Web 层、业务层和资源层四层。客户层主要负责人机交互；Web 层封装了用来服务访问本系统的所有客户端的表示层逻辑；业务层提供业务服务，包括业务数据和业务逻辑，集中了系统大多数业务处理；资源层主要负责数据的存储和组织、数据库的分布式管理等。基于多层分布式组件模型，结合面向服务的设计思想，提出业务组件化、服务化的应用分层体系结构。

系统采用基于 J2EE 技术的 B/S 的三层体系架构，以 SOA 套件为架构体系实现对系统的建设与改造。系统部署于一级数据中心，同时需要与海事协同管理平台、海事 4A 系统实现集成。本系统需要与对内的协同管理平台门户进行集成，由海事协同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需与现有的海事 4A 系统进行集成，实现用户的认证、账号、授权、审计等。

3.3 系统总体部署

海事数据中心采用两级数据中心的部署结构，一级中心分别部署在北京和上海，两中心数据同步；二级数据中心分别部署在各直属海事局和地方海事局。一级数据中心部署的应用系统在北京数据机房、海事一级数据中心（上海）两地部署，实现应用一主一备。

本系统软件及数据库集中部署在海事一级数据中心的服务器及存储设备上，相关软硬件基础设施由一级数据中心统一提供和管理，海事管理机构用户通过海事信息专网访问和使用系统。此外，针对本系统可能从直属局二级数据中心获取数据的需求，由本系统提供数据获取程序，并部署在直属局二级数据中心，实现直属局现有相关要素数据与本系统的汇聚整合。

3.4 系统工程边界

本次工程应充分考虑与相关项目的统一性，避免建设过程中技术路线冲突和不必要的重复建设。

4 、 系统技术要求

根据系统总体建设目标与主要建设任务要求，本系统将建设水上交通安全要素信息管理系统，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系统及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系统等 3 个应用系统。

4.1 应用系统开发总体要求

应用开发需重点满足《海事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平台集成规范》、《海事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平台数据规范》要求，并遵循以下原则：

- 1、字符集规范：为了实现“统一部署，集中管控”目标，数据库部署字符集要求 UTF-8；
- 2、浏览器版本规范：业务系统支持 Google Chrome、Firefox、IE10、Safari 等主流浏览器；
- 3、BPM 流程设计与开发规范：所有 BPM 流程都采用统一部署原则，为部海事局一级云中心提供可靠的工作流保障。BPM 在设计须遵循《海事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平台技术规范》的业务流程管理部分。

4、WebService 服务设计与开发规范：系统服务开发，业务系统应该遵循《海事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平台集成规范》系统服务识别指南和系统服务开发指南两个章节。

4.2 系统功能要求

4.2.1 水上交通安全要素信息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围绕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分析与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需求，通过构建水上交通安全监测预警数据库，实现对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相关要素信息的统一接入、融合、处理与可视化展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要素信息整合汇聚、安全要素信息管理、安全要素信息监控三部分，分别描述如下：

（1）水上交通安全要素信息整合汇聚

根据数据库建设要求，将所需要的数据通过中间件产品或其他手段汇聚、抽取到安全监测预警数据库中。

（2）水上交通安全要素信息管理

该功能主要针对管理人员、决策人员提供数据编辑、查询、展示与统计分析功能，主要是借助展示工具以图表、统计报表方式展示结果，为决策人员提供分析决策的依据。

（3）水上交通安全要素信息监控

该功能主要针对综合数据库管理人员提供信息整合汇聚监控、信息接口服务监控等，并基于操作监控实现对数据使用情况多维度跟踪分析。

4.2.2 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系统功能要求

本系统基于海事事故数据库资源，通过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分析模型的动态计算，提供水上交通事故规律分析、综合特征分析、发展趋势预测分析以及水上交通安全专项分析等功能，并通过可视化效果将分析结果进行呈现。系统功能描述如下：

（1）水上交通事故规律分析

基于历年的水上交通事故数据，系统提供水上交通事故规律分析模块，提供全国范围内的、特定水域范围内的事故规律分析功能，直观的展示水上交通事故规律情况。

（2）水上交通安全综合特征分析

系统拟基于安全监管部门日常开展的水上安全形势分析工作需求，建设水上交通安全综合特征分析模块，通过对水上交通事故数据多维分析，集成水上交通安全指数研究成果，从而为水上交通安全决策提供数据与技术支持。

（3）水上交通事故发展趋势预测分析

系统拟基于安全监管部门日常开展的水上安全形势分析工作需求，建设水上交通事故发展趋势预测分析模块，从而为水上交通安全决策提供数据与技术支持。

（4）水上交通安全专项分析

系统基于可视化展示平台，自动提供月度、季度、年度、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等的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分析功能，自动提供日常水上交通安全专项工作分析功能，从而为安全形势分析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服务。

4.2.3 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系统功能要求

本系统利用水上交通安全要素信息，提供不同目标水域当前时期内可能存在的水上交通安全风险情况，并基于电子海图动态展现安全风险情况，对于高风险水域给予提醒和警示。系统功能要求描述如下：

（1）水上交通安全风险等级判定模型管理

依据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模型建设需要，系统提供预警模型管理功能，从而为模型运算及模型扩展提供管理界面。

（2）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分析

依据水上交通安全风险等级判定规则，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分析模块主要实现对全国重点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风险等级判定及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分析功能，并对高风险水域给予消息提醒和警示。

（3）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展现

系统以电子海图为基础，在电子海图上实时展现水上交通安全风险等级情况，不同风险等级在海图中以不同的颜色显示，并可以对所有展现的不同安全风险水域的风险情况、数据情况进行查询。

（4）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综合设置

系统提供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综合设置模块，以实现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审核评估、编辑与内部发布、用户权限管理等功能。

4.3 系统性能要求

4.3.1 系统可用性要求

系统可用性要求较高，要求高可用性 $\geq 99.99\%$ ，需确保 7×24 小时高效运转并且保证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因此系统关键软硬件系统应有一定的备份措施，保证系统的不间断运行，系统应具有软件故障在线恢复的能力。

4.3.2 系统响应时间要求

在系统所处网络条件良好情况下，各业务非高峰期间内进行简单查询，可在3秒内返回结果；高峰期间的简单查询操作，可在5秒内返回结果。在各业务非高峰期间内进行多条件组合查询、统计分析，可在10秒内返回结果；高峰期间的多条件组合复杂查询、统计分析，可在15秒内返回结果。在各业务非高峰期间内进行业务提交，可在5秒内响应；高峰期间的复杂业务提交，可在10秒内返回结果。

4.3.3 系统可扩展性要求

本项目应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分析工作扩展需要，还应满足海事机构各类业务的扩展和深化建设要求，并且满足与当前事故调查统计分析系统的衔接和扩展要求。

4.3.4 系统安全性要求

本项目建设系统管理的事故信息涉及海事管理信息安全，应按照海事信息安全保护级要求，进行相应的边界保护。

4.3.5 对用户体验的要求

平台建设要以服务对象为中心，按服务对象需求组织提供服务，语言要朴实清晰，设计要简洁明快。

4.4 技术路线要求

为落实海事信息系统顶层设计，应用系统的开发必须遵循既定的SOA体系架构，J2EE应用开发技术架构、海事网络信息体系等顶层设计的技术路线要求，基于上述统一的支撑架构进行开发。具体要求如下：

- 应用开发：在顶层设计搭建的 SOA 框架下进行开发、实施；
- 集成展现：基于海事协同管理平台门户进行集成展现；
- 认证管理：满足 4A(账号管理、认证、授权、审计)的认证需求，使用海事 4A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身份管理，细粒度授权管理由本系统完成；
- 系统应采用 JAVA 语言，采用 J2EE 的架构进行开发实施。

5 、数据工程建设要求

5.1 数据库建设要求

数据库建设是支持实现各项模型运算和应用所必需的基础性信息。根据应用系统建设要求，本工程需要建设水上交通安全监测预警数据库，一方面需要对核心事故业务信息进行梳理，并针对本期所增加的应用，对相关水上交通安全要素数据进行扩容。

5.2 数据共享与交换要求

本项目数据集成共享工作主要依靠第三方系统或者平台提供的接口，因此针对不同交换要求，需要建设不同的数据共享与交换方案，以方便其他部门或平台向本项目建设系统提供数据。

5.3 数据多维分析与可视化要求

本工程所建设系统需支持多种数据源接入，支持标准的 JDBC 接口，实现对各种主流关系型数据库系统的支持。系统需支持基本的多维分析能力，包括：多层钻取、切片、切块和旋转，支持拖拽创建维度分级，支持丰富多样的数理统计和表计算分析能力。

系统提供拖拽式的自由编排设计工具，通过拖拽即可实现灵活的可视化布局，所见即所得，支持静态预览和动态预览。支持流式布局、自由式布局，并提供多种布局模板。

表格组件支持二级表头、表格渲染以及数据分层下钻能力。系统支持对每个组件进行各种事件响应设置，包含：鼠标单击、双击、划过、进入、移出、数据加载开始、数据加载完成、初始化等。

报表设计支持工程模式。一个工程下支持多个分组和页面，分组下还可以新建页面，能构建一个完整的数据展现 WEB 系统。

6 、系统集成衔接要求

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严格贯彻信息化顶层设计技术路线要求的通知》（海便函[2013]1141 号），新开发的信息系统或系统改造的功能需遵循海事顶层设计、Java EE、SOA 体系标准要求建设，并搭建在支撑系统和统一的云计算、云存储资源池上，在北京和上海两地部署并

实现主备模式，实现与海事协同共享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

6.1 与海事 4A 系统的集成要求

用户以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作为唯一标识和用户名，实现统一的账号管理、认证管理、授权管理、审计管理。应用开发须重点满足《海事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平台集成规范》、《部海事局协同管理平台和综合服务平台门户框架建设项目-应用系统开发技术规范》、《部海事局协同管理平台和综合服务平台门户框架建设项目-应用系统集成技术规范》的要求，并遵循以下原则：

1、统一用户原则：按照海事 SOA 架构体系的“组织-用户-角色-权限”模型，业务系统完成 4A 集成后，通过两平台登录业务信息系统后，根据 OAM Token 信息或者自定义 Header 信息获取用户信息并对该用户进行授权。

2、统一认证原则：所有海事用户或者行政相对人，办理海事业务都需要到 OAM 认证服务器进行统一认证才能登录两平台进行办理海事业务。

3、统一授权原则：所有用户的授权必须经过统一认证管理授权才可以访问业务系统。业务再根据用户的角色信息，对该用户进行在该业务系统所拥有的权限进行授权。

4、统一审计原则：统一认证管理系统对海事用户及行政相对人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所有对用户的操作，统一认证管理系统会有日志记录。

统一认证管理系统集中管理组织和用户身份信息的帐号创建与管理相关及相关的审批、操作流程，实现“组织-用户-角色-权限”的逻辑关系，为实现“单点访问权限授权、多点使用权限授权和一点清权”提供基础；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与组织人事系统实现集成。其中：

1、各业务信息系统用户登录海事协同管理平台的门户系统，插入 USB-key 或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等账号信息；

2、通过用户名和密码或 USB-key，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识别出用户的角色信息，一个用户可为一个角色，也可为多个角色。通过赋予用户的角色信息，完成对用户的授权。

3、用户登录具体应用系统时，系统识别用户的角色信息，并实现角色与资源的对应，实现在系统中的细粒度的权限访问控制。

6.2 与海事协同管理平台门户的集成

按照海事信息系统技术标准要求，本系统需实现与海事协同管理平台门户的集成。门户系统的集成重点满足《海事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平台集成规范》、《门户集成规范》的要求。其内容主要包括页面集成、数据集成、资源集成三个内容。

1、页面集成

（1）集成要求

集成方式主要包括 Web Service、Portlet、URL Link、Iframe。

集成业务系统功能包括四类：多数人经常使用的且来自于不同业务系统的公共功能、多数人经常使用的来自于某一业务系统的公共功能、多数人需要经常浏览或需要经常向众人展现的信息、提供给部分人较为专业的或特殊的功能。

（2）集成边界

相关业务逻辑开发、功能模块开发（Portlet 开发）、数据库的建设、应用服务接口、接口本身相关信息（如地址、参数）等内容由业务系统开发商完成。业务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用开发单位应严格遵守《海事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 2) 该页面满足门户 VI 规范；
- 3) 应用系统目录需要按照统一目录要求进行用户管理，可以采用目录同步、用户对应表等方式进行。应用系统需要提供统一登录、统一认证的接口
- 4) 使用 iFrame 进行整体嵌入或单个模块接入的系统需提供接入 URL；
- 5) 对于需要实现和门户系统在页面级别的系统，原则上系统需要进行自身修改，使之支持 iFrame 接入方式。如无法完成修改，系统需提供业务数据接口。
- 6) 针对需要门户直接展示的业务应用，业务系统开发商应开发相应的应用服务接口，并提供应用服务接口本身相关信息（如地址、参数）和应用服务最终输出的结果格式文件，方便门户端集成时进行解析。

2、数据集成

（1）统一待办集成：统一待办任务查询将按照待办任务、已办任务以选项卡的形式分类展现在用户工作台首页。

（2）业务办理集成：可办理业务查询接口功能为工作台业务办理模块加载时调用的角色-权限分配功能。

（3）消息提醒集成：可在个人中心面板看到消息提醒数量，点击数字将跳转到消息提醒展示列表看到具体条目，点击某一条信息将跳转到消息提醒所在的业务系统查看到该条消息的详细内容。

（4）加入收藏服务集成：个人收藏功能主要为用户提供收藏喜好链接的功能，方便用户根据自己的需要及喜好配置快速的 URL 访问入口。

用户登录门户后默认显示该用户的所有个人收藏信息。

（5）通知公告集成：集成应用系统通知公告信息到门户。展现内部包括为标题、应用、时间，公告等，默认有效时间为一周。默认展现条数依据门户界面的设计进行设定，点击更多到可登录到

相应系统的信息频道下的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更多的通知公告列表信息，展现的内容包括部门、标题、时间，支持翻页功能。

3、内容资源集成

实现为其他外部系统使用协同管理平台的内容资源提供接口服务。

6.3 与海事事故调查统计分析系统的衔接

1、在应用方面，在满足海事信息系统顶层设计相关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尽量在原有系统的基础上进行本系统的升级改造和功能复用，以降低开发成本和风险，缩短开发建设时间。

2、在数据方面，本系统需对原系统中的历史数据进行清洗、转换并导入到新建系统中，保证系统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发挥历史数据的价值。

3、在实施方面，本系统尽量不对现有业务的办理造成较大冲击，以实现平稳衔接。

7 项目组织与实施管理要求

7.1 项目组织管理

1、投标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方案，确保工程实施质量。

2、投标方对提供的所有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服务、软件购置及其它保证系统完整性的相应工作和工程质量负责。在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中（从开始供货、安装测试、软件验收直至售后服务）严格执行合同中有关技术、商务条款。

3、投标方应成立相应的项目小组，向招标方提出项目小组组织结构，并指定专职的项目经理，听从招标方的工程协调和工程调度工作，中途不得随意变更。

4、投标方成立包括专职项目经理在内的至少 5 人组成的技术支持小组，负责对参与项目实施的各方技术人员进行产品、技术培训，提供项目整体实施的技术方案，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5、投标方应建立技术支持体系，负责提供项目整体实施的技术方案，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对参与项目实施的各方技术人员进行产品、技术培训。

6、工程实施中，由受严格培训的资深工程师组成工程小组负责计划、安装调试、集成等工程施工工作。

7、投标方应详细说明工程实施队伍的组成人员的情况，包括人员职责与分工、能力与技术背景、人员数量等。

7.2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组织形式以及工程建设复杂程度、工程量和施工条件，考虑到本项目专业性较强，涉及面广，参考近期类似项目的建设周期情况，本工程实施主要包括现状调研、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部署、人员培训、试运行及完善、项目文档准备、验收等内容。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16 个月。

本工程总体实施工期分配如下表。

计 划 内 容		历时（月）	时间点
1	完成预警平台现状调研	1	T+1
2	完成需求分析与概要设计	1	T+2
3	完成系统详细设计	1	T+3
4	完成数据库建设、系统研发及测试	10	T+13
5	系统集成及联调测试，组织平台试运行	1	T+14
6	完成用户测试与用户培训	1	T+15
7	完成系统试运行与项目最终验收	1	T+16

注：T 为合同签订日期，以上时间单位为月。

7.3 软件开发

1、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交详细的软件系统开发方案和实施计划。包括人员组织、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计划等。

2、 投标方负责提供本项目中应用软件系统的开发及部署。

3、 投标方应完成合同规定的软件系统的开发工作，要求分阶段向招标方提供以下资料并通过审核：

- 1) 软件开发策划和配置管理计划；
- 2) 软件需求规格书；
- 3) 概要设计；
- 4) 详细设计；
- 5) 数据库概念模型和逻辑模型设计；
- 6) 测试计划和使用文档。

4、 投标方负责本项目应用软件与海事协同管理平台门户及 4A 系统的集成协调工作，投标方应合理安排工程计划，划分与集成工程之间的工程界面，定时提交工程进度情况报告，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中有关各方的关系、分工与进度，软件验收等。

7.4 技术协调和检查

1、投标方在签订合同后，须邀请招标方对投标方进行考察，并就软件产品的生产、开发进行技术协调。

2、投标方在应用软件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软件测试的各个阶段，须由招标方对软件相应阶段产生的中间成果进行审核。

7.5 文件资料

1、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所有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详细文件资料。所有的文件资料必须采用中文书写。

2、投标方应提供的文件资料必须符合如下特性：

- ✓ 规范性：用户文档描述规范，有版本控制和修改记录。
- ✓ 符合性：用户文档、需求和设计文档应高度符合。
- ✓ 完整性：用户手册内容基本完整，对具体操作的说明比较详细；
- ✓ 一致性：用户手册的描述与软件的实际功能基本一致，对重要功能的说明比较全面，用户手册中具有产品版本号描述；
- ✓ 易理解程度：用户手册对操作有图例和文字说明，较易理解；
- ✓ 印刷与包装质量：用户手册的印刷精美，商品化包装；
- ✓ 操作实例：用户手册提供详细的应用实例。

7.6 安装调试与验收测试

1、本工程所涉及的软件产品须在其所属单位安装实施完成，投标方投标时应编制完善的技术解决方案，整体应达到系统功能和性能要求，如果安装实施时出现部分规格不匹配问题，将由投标方负责解决。

2、投标方需依标书要求，提供测试方案，并经招标方确认。

3、在测试过程中，投标方有责任对招标方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做出解答。测试过程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测试结束后，由投标方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招标方验收。

4、投标方需向招标方提交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招标方在验收前应有一份完整的检验报告和测试数据。

5、软件系统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招标方有拒收的权利。

7.7 系统试运行

1、系统投入试运行前，需通过最终用户组织的联调和测试，对整个系统进行总体功能和性能测试，系统测试结果必须满足本招标书所规定的技术和功能要求。测试计划、测试内容和测试方法由投标方提出，并经最终用户和总集成商确认。

2、连续负荷运行测试

1) 在完成单机测试和系统联调测试后，进行整个系统的 240 小时连续不间断总体负荷运行测试；

2) 在连续负荷运行测试通过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

3、系统测试和连续负荷运行测试不合格，由投标方免费维护后立即进行下一次测试。

4、系统的试运行期为 2 个月。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非最终用户因素导致的严重系统故障的，试运行期顺延，重新按 1 个月计算。试运行合格后，可进行系统验收。

5、在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问题时，投标方应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免费进行修复。

7.8 系统验收

为了保证系统能够满足最终用户的实际需求，招标方将指定相关人员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系统进行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1、初步验收

系统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实施完成后申请试运行时进行初步验收。系统初步验收将由用户或用户委托监理单位组织，由中标的投标方、招标方、相关用户等单位共同完成。

目的：验证合同内容的完成情况与设计的符合程度。一是对照系统的测试方案和系统功能要求逐项进行测试、检查，并对系统功能实现、可靠性、开放性、标准性、可扩展性进行初步确认，二是提出验收意见，并提交初步验收报告。

检查：审查技术文档的完整性和符合性。

测试：根据需求分析、技术方案及其他设计文档，逐项测试各分项功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核对实际运行效果与技术文档中描述的符合程度。

初步验收后，各方签署《初步验收报告》。

若系统初步验收未能通过，则投标方应就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排查，待问题全部解决后申请重新验收。

2、竣工验收

系统试运行合格后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由用户组织，参加单位由中标的投标方、招标方、相关用户单位组成。

目的：验证工程是否全面达到设计要求和项目建设要求。

检查：核对技术文档的完整性。

测试：根据工程需求分析、技术方案及其他设计文档，逐项测试各分项功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核对实际运行效果与技术文档中描述的符合程度。

系统竣工验收合格后，组织方出具《验收报告》，各相关方签字盖章。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全部系统竣工。竣工验收时，投标方向招标方提交全部系统文档资料及软件源码的最终版本。

8 技术服务和培训

8.1 技术服务

8.1.1 技术支持

投标方须有稳定的服务队伍，在应答时应详细阐述技术支持的内容、范围、响应时间和解决问题时间。投标方应对本工程所涉及的信息系统提供竣工验收后 1 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

在技术支持期间，运维人员对本系统故障须提供 24 小时的运维服务，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各故障（响应方式包括电话、邮件、现场等中之一）。如果现场一线工程师处理或二线工程师远程排除故障（总计不超过半小时）无效时，根据故障分析，所需的运维团队二线工程师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8.1.2 运维服务

为了确保最终用户的利益，投标方对开发软件系统提供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由于软件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投标方将对软件进行免费完善。

- 1、软件安装服务，提供所有开发软件的现场安装配置服务。
- 2、软件在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性能问题，投标方应保证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以报修时间算起）。
- 3、若因投标方设计、安装原因而造成故障，则保证期由此故障修复之日重新开始。
- 4、投标方须认真理解上述保修要求，详细列出保修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 5、投标方必须提供对本项目正式服务承诺说明的原件（至少包括服务内容、期限、费用等），该承诺将同投标方在标书中相关部分所列费用一起作为评判应答方案合理性的关键性依据。
- 6、投标方应说明保证期结束后的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收费标准。
- 7、在应用软件建设保证期内，如投标方被兼并或收购，应保证兼并或收购方继续对招标方履行

服务。

8、在截止系统试运行合格前、在相关业务集中期间、故障期间要求投标方提供团队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8.1.3 系统维护服务保证

投标方应在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后向招标方提供旨在提高用户的系统可用性的持续支持服务。具体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式如下：

- 1、7×24 免费热线支持；
- 2、周到的现场故障诊断与排错服务；
- 3、在线支持服务：拥有网站和技术论坛 VIP 帐号；
- 4、邮件列表服务：定期发送或邮寄产品、技术、维护性资料。

投标方应承诺将来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标书中的承诺，若实际提供服务达不到标书要求，招标方有权采取相应惩罚措施直至退货。投标方应详细规定相关的条款，对任何一项服务详细说明最低承诺和服务的先决条件。

8.2 技术培训

- 1、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维护、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2、投标人承担本次培训费用，包括培训教材、师资、场地费用。
- 3、招标人负责组织系统维护、操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此项系统培训应使各使用单位、维护单位尽快掌握软件系统的操作方法和规范流程，保障系统移交后的合理使用、维护和正常运转。减少系统故障率，提高系统运行效率，保障系统的可靠运行。培训课程应包含尽可能多的系统知识和使用、维护常识等，并使参加培训的学员能够达到独立使用和基本维护的能力。

4、培训对象为部海事局、直属海事局、地方海事局的使用人员和招标方技术人员。培训采用集中培训方式，集中培训为集中为最终用户和招标方维护人员进行讲座形式的培训和模拟使用。培训要求如下：

主要培训内容包括水上交通安全要素信息管理、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分析及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等内容。

培训参加人员主要为海事内部系统使用相关人员，各直属局业务骨干及各局科技信息处人员。

5、培训教材要求应包括培训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应提供与所供系统一致的、最新的培训教材，并保证每个学员有一套完整教材；

投标人应提供培训人员实习所需的设备等环境；

所有培训材料、教材应以中文编写。

6、培训教师为投标人资深技术人员，对系统的操作、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方面进行培训。